##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刘磊先生 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总经理胡维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详见刊载于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18《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总经理刘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授权副总经理刘磊先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